

不动产权证书注销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2092802

刘云龙，男，阜平县平阳镇北水峪村人，经阜平县监察委查实，2010年10月，刘云龙向阜平县房地产管理所申请办理坐落在砂窝乡（现砂窝镇）大柳树村三层框架楼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，提交了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，填写了“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申请书”，未提交土地使用证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登记资料，未履行审批手续。《房屋所有权证》证号：阜房权证阜平镇字第3825号，权利人为刘云龙、耿林静。

该证颁发违反原《房屋登记办法》第二十条、二十二条规定，且无房屋登记审批档案，目前，该房屋已灭失（拆除）。依据阜平县监察委员会（阜监[2022]24号）监察建议，报经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，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职权注销房屋登记，并公告如下：

注销刘云龙、耿林静名下坐落在阜平县砂窝镇大柳树村阜房权证阜平镇字第3825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的房屋登记，证书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单位：阜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公告时间：2022年9月28日

